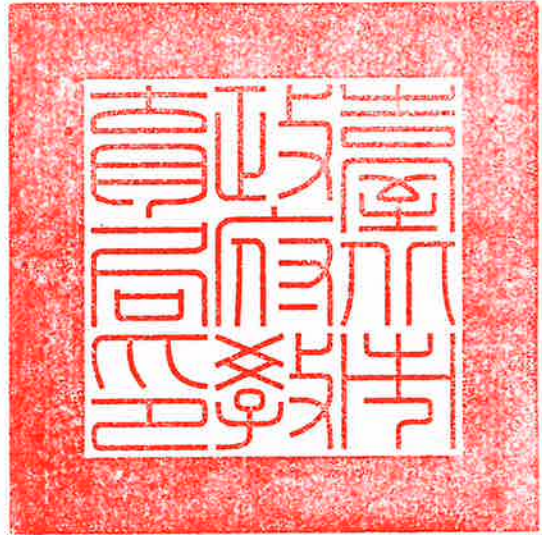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1330618613號

附件：



主旨：公告蘇筱慧君未經許可於「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8段2巷63弄3號1樓」一址招收國小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應立即停止辦理。

依據：

- 一、依據本局113年5月10日稽查未立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紀錄表辦理。
- 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6條第2項規定：「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得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指定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團體申請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理之。」第82條第1項前段規定：「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者為限。」另依同法第105條規定略以：「違反第76條或第8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公告事項：蘇筱慧君經本局查獲違法提供課後照顧服務，於本市士林區延平北路8段2巷63弄3號1樓招收國小兒童，違法提供課後照顧服務，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5條規定予以公告及裁罰。

局長 潘去良

